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廿三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第八十六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六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目次

插	中華革命黨時代 總理與同志在東京本部攝影……………一幅
圖	總理批牘(影印)……………一幅
	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總類〕

- 一 電各中央委員 第四屆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八〇五
- 二 通告各直轄黨部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照原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八〇六

〔組織〕

- 三 通告各地黨部 着將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等事宜，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暫行結束。．．．．．八〇六
- 四 通告各地黨部 飭分送五全大會工作報告及歷次代表大會工作報告。．．．．．八〇七

〔懲戒〕

- 五 令各省市黨部 關於本黨黨員前因加入共黨而被開除黨籍者，現經悔悟自首，並請求恢復黨籍，應否准予恢復之解釋。．．．．．八〇八

公文

〔組織〕

- 一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縣黨部委員請假及辭職之手續。．．．．．八〇九
- 二 函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黨員加入共黨自新後其黨籍仍否保留，及共黨自首份子可否准許入黨之解釋。．．．．．八一〇
- 三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疑義四點。．．．．．八一—
- 四 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指示改進該省第四區各縣工作之原則。．．．．．八一—
- 五 令駐掘地孖罈直屬支部 海外黨部不應有區分部之設置。．．．．．八一—

〔民衆運動〕

- 六 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商會改選時，被抽出之執委可否當選為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可否當選為執委之疑義。．．．．．八一四
- 七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全體辭職將來會員大會如何選舉案。．八一五
- 八 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商會執監委員不屬於公務人員。．．．．．九一六
- 九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直屬鄉不得組織教育會。．．．．．八一七
- 十 函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已取得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資格，於召開各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選舉縣聯合社監理事大會時有無被選舉權案。．．．．．八一八

〔政治〕

- 十一 函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被選舉人資格之疑義。．．．．．八一九

紀事

- 集會．．．．．八二一
- 中央舉行兩種紀念會——(一)總理首次起義紀念 (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 總類．．．．．八二三
- (一)第四屆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之展期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照原議日期舉行

組織.....八二三

甲、省市黨部

(一)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之任免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陸軍獨立第四旅選出執監委員 (二)陸軍第九十四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三)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四)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丙、入黨

(一)核准入黨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民衆運動.....八二七

(一)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委派

教育文化.....八二七

(一)上海私立蒙藏學校歸併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

其他.....八二八

(一)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懲戒.....八二九

(一)處分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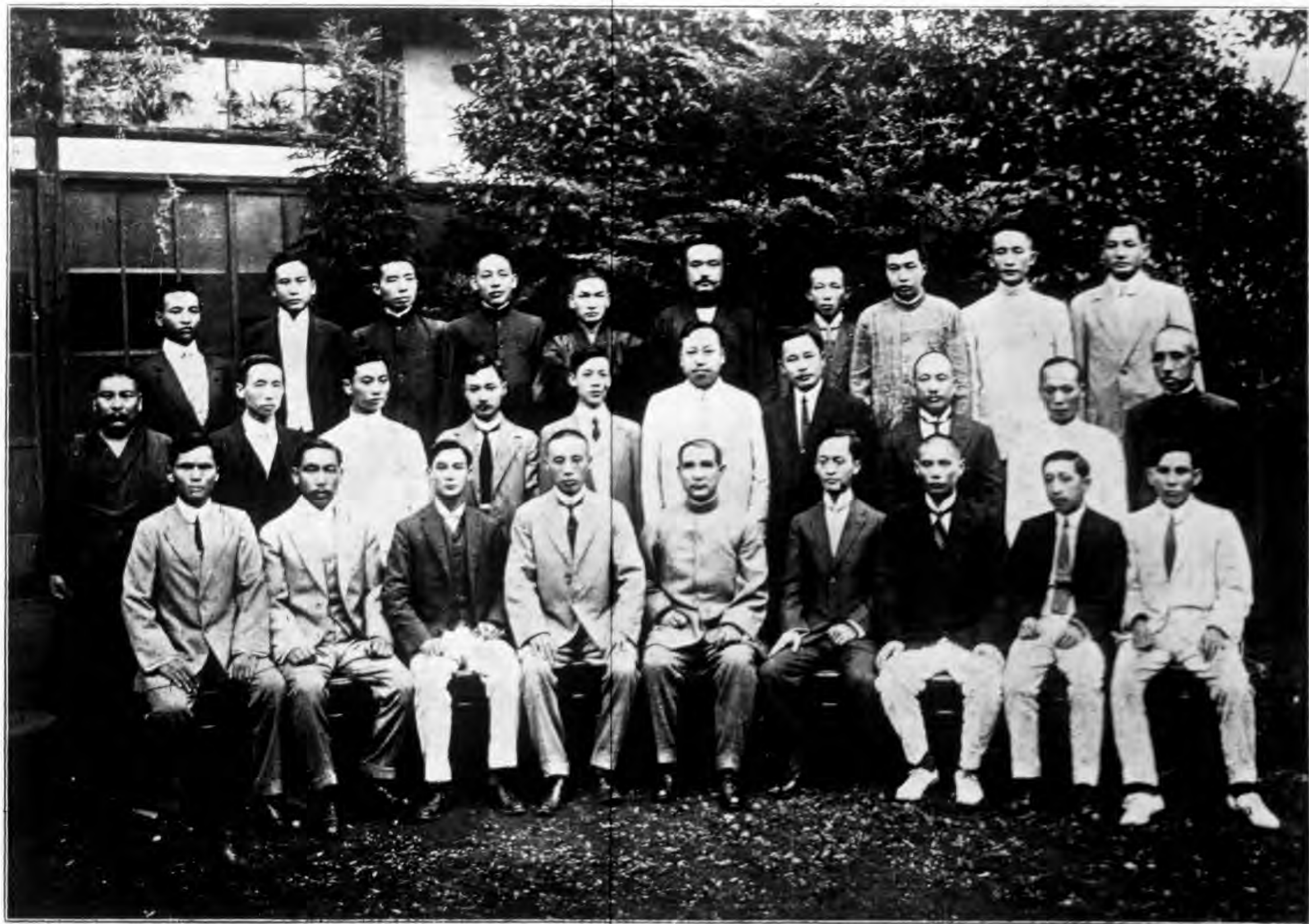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我們對黨的基本工作應該如何確定一下(周啓剛)	八三三
爲救災告全國爲求學告青年(羅家倫)	八三七
世界和平端賴講信修睦(程天放)	八四一
創新難守成亦不易(居正)	八四五
水利問題(傅汝霖)	八四六
地政問題是國民經濟的基本問題(邵元冲)	八四八
中國土地問題之癥結(馬超俊)	八五〇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四號(廿四年九月份)	八五七
------------------------	-----



中華革命黨時代 總理與同志在東京本部攝影

總理批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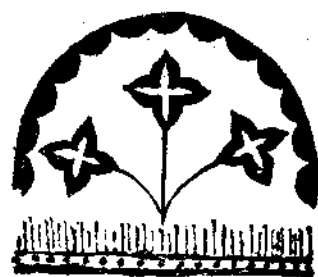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十時 分到

蔣中正

孟和辭去軍中學校校長一職所有軍中學校籌備事宜
至廖仲愷先生代為交卸乞派人接辦由

答 總理云務須任勞任怨百折不回

惟窮苦中奮鬥故不准辭職



總

類

通令通告

中央秘書處

電各中央委員

一 第四屆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原定九月二十日舉行。茲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已近，爲免各委員在京多曠時日起見，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決議：「六中全會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照原議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各在案。特此電達，即請宣照，爲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佳（九月九日）印。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直轄黨部

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照原議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前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並經通告知照在案。茲復經本會第一八七次常會決議：「仍照原議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為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 ★ ★ ★

組

織

中央組織委員會

通告各地黨部

三 着將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等事宜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暫行結束

▲經審核合格者，限于九月底前編造名冊連同申請書等彙送核辦。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早經中央決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在案。現為期已迫，各地辦理徵求預備黨員及預備黨員晉為正式黨員事宜，應即暫行結束，俟大會閉幕後再行續辦

。所有已徵求之預備黨員及已預備期滿呈請晉為正式黨員之預備黨員，經審核其手續完備認為合格者，統限于九月底以前，編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或考核表件等彙送本會，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通告遵辦，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通告各地黨部

四 飭分送五全大會工作報告及歷次代表大會工作報告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現經中央決定如期舉行，各地黨部例須編製工作報告送請大會審核。現距會期僅餘兩月，仰各該黨部迅行造繕完竣，先期分送本會一份，並將各該黨部歷次代表大會工作總報告分別補送一份，以資稽核參考。其間雖亦有已據呈送者，惟參次未備，至不一致，為便總核，無論已報未報，均必另行補送，不得延誤，併仰遵照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 ★ ★ ★

懲

戒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五 關於本黨黨員前因加入共黨而被開除黨籍者現經悔悟自首並請求恢復黨籍應否准予恢復之解釋

如有特殊貢獻，或因而破獲要案，經本黨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得由所屬黨部審議，呈請中央酌予恢復，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案據江蘇省監察委員會呈為本黨黨員前因加入共黨而被開除黨籍者，現經悔悟自首，並請求恢復黨籍，應否准予恢復？請釋示等情。經第十三次常會決議：『確有特殊貢獻，或因而破獲要案，經本黨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者，得由所屬黨部審查決議，呈請中央酌量情形，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在案。請查照轉知，並通飭知照」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一八七次常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組織委員會

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一 解釋縣黨部委員請假及辭職之手續

向上級呈請時宜照慣例經會核轉。

據轉呈「縣黨部委員請假，向上級呈請時，是否須經會核轉？又縣黨部委員呈請辭職時，是否須經會核轉？請鑒核」等情。查遇有前項事實發生，雖無明文規定，按之慣例，仍均以經會核轉爲是。希即轉知，並通飭知照，爲要。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 ★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 解釋黨員加入共黨自新後其黨籍仍否保留及共黨自首份子可否准許入黨之疑義

黨員加入共黨自新後其黨籍仍否保留，應以曾否受開除黨籍處分與自新後處置之結果爲斷；共黨自首份子有特殊貢獻，經考核確無反動之虞者，可准其申請入黨。

案據該處函開：「據霍穎縣黨部呈請解釋黨員加入共黨自新後，其黨籍仍否保留，又共黨自首份子可否准許入黨」等情。據此，查本黨黨員參加共黨自首或自新後其黨籍仍否保留一節，自以參加共黨後曾否受開除黨籍處分與自首或自新後處置之結果爲斷；如共黨自首或自新份子確有悛悔實據，並對本黨有特殊之貢獻，經相當期間之考核，認已確無反動之虞者，似可准其聲請入黨。即希查照轉知，爲要。此致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 ★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三 解釋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疑義四點

（一）每縣勞動服務實驗區只設指導員一人，如一縣有兩個實驗區，得指定某區內一組長主持之；（二）實驗區區域範圍不限于黨或行政區；（三）如離縣城寫遠，指導員辦事處得附設于就近黨部內；（四）實驗區域地段之選擇，由指導員提經縣執委會通過，呈請總指導核准。

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該省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方青儒呈稱：「查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一項第三項第八項經于奉行時發生疑義，請核釋示遵」等情。茲特分子解釋如下：

（一）每縣（區）勞動服務實驗區設指導員一人，如一縣內劃定實驗區二區時，縣（區）指導員得指定某實驗區內一組長負責主持該區服務事宜，由縣（區）指導員指導之。

（二）實驗區之區域範圍，應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劃分之，不限于黨區或行政區，即以一城一市鎮為範圍亦可。

（三）所劃定之實驗區域，如離縣寫遠，其指導員辦事處得附設于就近各級黨部內。

（四）實驗區域地段之選擇，應由縣（區）指導員提經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總指導核准。

希即轉飭遵照以上指示辦理，為要。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浙江省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呈

查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一項規定爲「……于每縣選擇一二區爲勞動服務實驗區域」，又第三項規定爲「……縣勞動服務實驗區設指導員一人」，第八項規定爲「……總指導及各縣實驗區指導員辦事處均附設于各該級黨部內，並得調用各該級黨部之職員」。經于奉行時發生下列疑義：

一、縣勞動服務實驗區指導員之指派，係每縣一人，抑每一實驗區一人？如一縣內劃定實驗區二區時，是否須派指導員二人。

二、實驗區之區域範圍應以黨區爲準抑以行政區域爲準？或得就地方情形以一城一市鎮爲範圍？

三、所劃定之實驗區域如離縣黨部所在地寫遠，則指導員辦事處是否必須一定附設于縣黨部內？

四、實驗區域地段之選擇，應由各縣高級黨部決定抑由縣指導員決定？或由縣指導員擬定呈請總指導核定？

以上各點，未敢臆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釋示祇遵。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四 指示改進該省第四區各縣工作原則

按照各地黨務關係輕重將現有經費人員重行統籌支配。

據查報該省第四區所屬各縣如寧都、瑞金、會昌、雩都、贛縣等縣，過去皆淪爲半匪區或全匪區，而瑞金爲僞赤都，會昌爲僞省會所在地，寧、雩因民衆抗匪激烈，失陷後屠燒亦

最慘。現時收復未久，關於清除殘匪，整理地方，撫輯流亡，救濟傷困，及轉移民衆之赤化思想等工作，千頭萬緒，亟待推進。乃此數縣黨部之人力財力反較普通縣份爲少，輕重緩急，未免倒置，若不速謀改善，殊不足以資肆應。應將該區各縣現有經費人員，按照各地黨務關係輕重，重行統籌支配，務求措置得宜，各得適當之發展。希即轉飭該區迅行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致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駐掘地孖罈直屬支部

五 海外黨部不應有區分部之設置

……查海外黨部組織，直屬支部設置兩級（支部分部），前經中央一再通令飭遵有案。現據呈報，仍有區分部之設置，于法不合。仰即遵照中央新頒海外通訊處組織條例之規定，將區分部分別改組；如或現有分部黨員人數過多，亦得按照各該地方情形及環境關係，分別劃分幾個分部，以便集會而利指導。……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六 解釋商會改選時被抽出之執委可否當選爲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可否當選爲執委之疑義

依照司法院院字九三一號之解釋，不爲連任，被抽出之執委自可當選爲監委，被抽出之監委亦可當選爲執委。

案准中央祕書處檢交臨川縣李渡鎮商會主席呈稱：「爲商會改選時，被抽出之執委可否當選爲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可否當選爲執委，法無明文規定，請賜予解釋，俾便遵循」等語到會。查是項疑義，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一號解釋：「……商會執監委員第一次抽籤改選時，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爲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在案。則被抽出之執委，自可當選爲監委，被抽出之監委，亦可當選爲執委。」據呈前情，相應抄附原呈，函達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臨川縣李渡鎮商會呈

……屬會改選籌備，行將就緒，惟職員不得連任一節，在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等語中可以瞭解。然前之執委可否當選為今之監委，前之監委可否當選為今之執委，查商會法尚無明文規定，無所遵循，……呈請解釋訓示祇遵。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七 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全體辭職將來會員大會如何選舉案

會員大會另行選舉執監委員時，其前經大會議決准其全體解任之委員，在今後二年內不得復被選舉。

案准貴會函開：爲「據宜昌民運指導員呈以該縣商會執監委員辭職，將來會員大會如何選舉等情，轉請解釋」等由到會。查商會執監委員依照法令規定，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辭職。如會員大會議決，准其全體解任，另行選舉執監委員時，爲減少事實上之困難起見，前項離職委員在今後二年內不得復被選舉，以免二年改選半數時，參差不齊。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附)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

案據宜昌縣民運指導員呈稱：「本縣商會主席及常委執委等四人，因案于執監聯席會議席上當衆提出辭職，同時其他委員十人亦各紛請辭職，當經決議通過，呈請鑒核照准前來。查商會法第廿二條一項之規定，『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該主席等由執監會議議決辭職，于法似有未合。依據同法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該會于去年八月改選成立，迄今正值一年，似應依法舉行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呈請。復查該會各執監委員除此大呈請辭職暨去年當選後并未就職者外，其他各執監委員亦均經分別登報聲明解除職務，實際上全體執監委員均在辭職中，如由會員大會議決，准其全體解任，另行選舉時，是否與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相抵觸之處，事關法令，併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一節，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處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八 商會執監委員不屬於公務人員

案准貴會魚電開：「現有下級黨部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請鑒核示遵」等由。查公務員依照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得兼營商業」，而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既有明文，則商會執監委員自不屬於公務人員。准電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 ★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九 直屬鄉不得組織教育會

——該鄉如有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各款資格人員，得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加入隣區教育會。——

案據江蘇省第六區黨務指導員呈稱：「爲案據淮陰縣黨部呈請解釋直屬老子鄉如何組織教育會，轉請核示」等由到會。查教育會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淮陰縣老子鄉原爲第七區，後改爲直屬鄉，可否組織教育會，教育會法無明文規定，當即函請教育部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直屬鄉組織教育會，于法無據，該鄉如有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各款資格人員，得依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加入隣區教育會。」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十 解釋已取得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資格于召開各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選舉縣聯合社監理事大會時有無被選舉權案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不必依現有之行政區域，所稱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應照施行細則第七條改正；合作社理事兼任聯合社理事一層，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前准貴會公函，爲請解釋「已取得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資格，于召開各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選舉縣聯合社監理事大會時，有無被選舉權」等由。經本會函請實業部解答，並經先行函復貴會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對原案解答復稱：「查合作社法現已施行，依施行細則第三第四第三十九各條之法意，合作社或合作社之設立，均不必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原函所稱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于法未合，現時正應依細則第七條改正。至合作社理事可否兼任聯合社理事一層，查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于聯合社本在準用之列，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一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政

治

中央秘書處

函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十一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被選舉人資格之疑義

該項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係指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而言。

前准函爲「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關於被選舉人之資格第二項有『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之規定；查訓練人才，辦理自治，在北京政府時代，歷有舉辦，此等受訓人員如有證書，是否合於條例所規定？請轉陳核示」等由一案，經陳奉飭移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案經函准內政部添附意見略稱：『查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疑義，本部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經以查條文上既無時效之限制，北伐成功以前，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如無其他原因，自應有被選舉之權咨復在案。特復請查照』等由。合併提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定送法制組。茲據法制組報告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施行時不免發生疑義，擬解釋爲「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指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而言」。如蒙核准，擬

請交國民政府轉令遵照」等語。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等由過處。除轉陳外，特此函達查照。此致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集會

紀事

中央舉行兩種紀念會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九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同時與國府合併舉行紀念週，出席中央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戴傳賢、洪陸東、周啟剛、馬超俊、黃慕松、傅汝霖、羅家倫、焦易堂、陳策、李宗黃，及黨部全體工作人員，暨國府林主席及各處局長官魏懷、呂超、陳其采、周仲良、田士捷、聞亦有、朱文中，及各機關代表陳訓泳、溫良、陳銳、陳簡民等七百餘人，由常委汪兆銘

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由羅委員家倫報告，題爲「爲救災告全國爲水災告青年」，至九時詞畢，即禮成散會。（羅氏報告詞見選錄欄）

二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朱執信先烈殉國十五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央委員汪兆銘、葉楚傖、馬超俊、洪陸東、李宗黃、谷正綱、王祺，及各機關代表鈕永建、陳箇民、聞亦有、陳銳，及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六百人，由常務委員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由葉委員楚傖報告，至八時四十分詞畢散會。茲將原詞錄後：

各位同志：今日朱執信先生十五週年殉國紀念禮，本由中央推定戴委員出席報告，適因戴委員有病，故臨時改由兄弟作一簡略的報告。朱先生之學問道德文章風儀，足爲吾人之表率，同志間都已深切明瞭。去年今日汪先生報告，將朱先生之「好學不倦，疾惡如讎」兩點，有很充分之闡明，雖時隔一年，亦足爲吾人今日紀念朱先生時之體味。

講到紀念的意義，乃以紀念的人與受紀念的人之間有一種關係在，像孔子之喪，門弟子一心廬慕以紀念孔子，不是完全因爲師生之故，是在門弟子之學問道德，覺得不如孔子，於是持「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的精神，以紀念孔子，又如中國工人之紀念「魯班」，也是因爲工人覺得自己的本領不如「魯班」，希望達到「魯班」的才能人格，所以有紀念「魯班」之舉，我們的紀念意義，也正是如此。

紀念必爲同類所出發，吾人從未見有桀紂紀念堯舜的，亦未見有盜賊紀念柳下惠與伯夷的，因非同類，更無「心嚮往之」之意，故不能有紀念之可言。

今日吾人紀念朱先生，對朱先生「好學不倦」，如果反躬自問，自己是荒淫廢學，必生多少慚愧；對朱先生之

「疾惡如讎」，如果反躬自問，自己處處是非倒置，也必生多少慚愧。知道慚愧，一切發奮圖強的動力，即由慚愧兩字起，一個人能夠知道慚愧，就有進步，我們是朱先生的後輩同志，是一個「心嚮往之」的後輩，對於「好學不倦」「疾惡如讎」兩點，如能由慚愧而奮發，由奮發而進步，才是今日紀念的真義。

總類

一 第四屆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之展期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照原議日期舉行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前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議決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嗣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已近，為免京外各委員在京多曠時日起見，爰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決議：六中全會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照原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組織

甲、省市黨部

一 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之任免 該市黨務整理委員吳紹澍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照准，遺缺派周煒方補充。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 陸軍獨立第四旅選出執監委員 該旅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執

監委員，經中央第一九〇次常會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王金鏞 陳康黎 馮仲璿 倪鼎芬 關西鳴

候補執委：黃一五 何策

監察委員：徐世敬 張池 陳旭

候補監委：鄭寶璽

二 陸軍第九十四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黃逸民業經調回，遺缺

經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派該會書記長李人士補充，仍兼任書記長。

三 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如下：

(一)空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國維因事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侯拔崙遞補。(二)陸軍第十三師特別黨部監委沈鴻賓他調辭職，遺缺以候補監委劉銳遞補。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八八次及一九〇次常會備案。

四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

長之任免如下：(一)派黃渾一為陸軍第九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二)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羅友松離職，遺缺派陳申傳補充。(三)第四十六師特別

黨部執委會書記長陳耀湘另候任用，遺缺派曹敏補充。(四)陸軍第四十軍特別黨部執委會兼書記長徐又文請辭書記長兼職，已予照准，遺缺派該會執委楊恆可兼理。(五)直屬陸軍輜重兵學校區執委會兼書記長羅赤霞請辭書記長兼職，已予照准，遺缺派謝純菴補充。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八八次及一九〇次常會備案。

丙、入黨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并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鄭蘭文	潘祖永	莊登第	周郁文	鄭昌	余德億	王繼根	鄒德富	應澄	胡素觀	黃世歐	魏海青
宋翔	戴榮祺	潘韜瑜	劉桂馨	吳汝鼎	蔣維明	柳東林	錢鍾漢	蕭近堂	吳澤民	鄭振元	呂寄疇
黃淑芳	張葉恕	任棟	張勇頑	董品侯	余介石	潘祖垣	丁毓璋	魯持平	章平	戴賓	何蔚章
傅煥繪	余育德	陳策	張韻聲	周達文	潘本立	高楚生	鄭福增	金鳳池	朱宜國	趙翰芳	汪光鈞
朱禮暹	張翀	文廣琦	吳濟滄	鄭永漳	喻旭東	嚴子香	金恆齡	梅福年	何欽賢	陸樹珊	李玉田
樂同	徐榕	胡漢華	李澄寰	汪楷	王泳	黃鳳儀	高拙生	陳詠生	劉靜	徐慎頃	嚴浩然
高品璠	姜曉霞	李喬	羅時彬	譚傑人	孟壽彭	陳錫芳	王研農	梁悅齊	胡先傳	楊棟	汪詠廣
何伊人	陳銓庭	鄭南宜	胡光華	吳玉英	周克傳	江哲平	阮楚英	劉敦毅	薛傳福	陳嘉麟	陸綬玉
陳真	王恩喬	李強	任支宇	張曜	黃德煥	劉春芳	鄭心光	任子文	顧廷鈞	鄧庭光	陳德馨
馬少雲	劉慰先	戈志銘	陳學五	祝宏勉	葉佑之	張培祚	邵宗葵	黃龍天	王錦欽	蔣先啓	趙智敏
陸永涵	何冠亞	王瑞雲	孫震	滕脉敬	沈達明	吳善初	翁鴻猷	施鍾穎	錢芷衡	鮑伯龍	鄭美南
蘇鼎祺	承樹聲	陸炳漢	閔之篤	羅運元	朱立鑫	柯德潤	蔡正方	吳自元	趙保泰	藍名誌	陳星朝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遵衢 | 吳藻芬 | 李其賢 | 黃梅南 | 朱永平 | 謝錫年 | 魯公覺 | 許錫珊 | 王漫波 | 朱若溪 | 嚴欽亮 | 黃志寬 | | | | | |
| 楊春生 | 黃若琦 | 任致遠 | 戈蘊玉 | 張家鑑 | 魏兆敏 | 張相蒼 | 陳烈 | 陶保麟 | 王贊生 | 熊秋菱 | 武廣生 | | | | | |
| 程蘊甫 | 于有泉 | 范墨君 | 許惟典 | 周儀湘 | 黃誠一 | 欒傳能 | 徐新三 | 梅湛 | 張曉如 | 黃默深 | 李國俊 | | | | | |
| 楊偉昌 | 徐叔明 | 曾拯中 | 周達之 | 梁恩惠 | 張子明 | 陳粹明 | 周學存 | 章保良 | 朱子良 | 祝敬銘 | 吳瑞祥 | | | | | |
| 林世彬 | 楊鎮蓀 | 陳連仲 | 黃仕禎 | 李世璋 | 林文鈿 | 郭炳麟 | 楊海樓 | 黃中元 | 劉蕪 | 林成祚 | 譚鳴鶴 | | | | | |
| 胡龍海 | 黃清芳 | 馬明道 | 嵇家聲 | 費頤年 | 孫榮華 | 李士傑 | 徐鑄青 | 馬巨 | 張敬信 | 鮑目源 | 奚翔 | | | | | |
| 楊鍾篤 | 穆永餘 | 張敬禮 | 黃志新 | 汪琦 | 黃邑華 | 張德宜 | 潘冀成 | 翟福璋 | 陳兆傳 | 葛哲明 | 黃國書 | | | | | |
| 程恆官 | 牟延綱 | 梅光傑 | 楊青岳 | 傅志仁 | 曲體生 | 欒景珍 | 杜侃之 | 徐之攜 | 林乃蒼 | 姜繩三 | 王厚德 | | | | | |
| 林雲 | 廖家駿 | 許祖敬 | 王戟傳 | 劉培裁 | 謝益 | 張吟 | 郭守藝 | 高延來 | 仲育生 | 王道明 | 馮明吳 | | | | | |
| 陳有方 | 丁夢松 |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 | | | | | | | | | | | | | | |
| 鄭慕橋 | 伍兆添 | 王起孫 | 費永留 | 黃履謙 | 朱錫九 | 李秋萍 | 徐錦榮 | 賴希如 | 彭友勝 | 毛廣華 | 石寶泉 | | | | | |
| 范萬邦 | 林若京 | 王凱旋 | 張景武 | 吳春桐 | 陸大勳 | 尹寶君 |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通過) | | | | | | | | | |
| 高陽 | 周蘊農 | 宋馥丞 | 佟明英 | 王先堯 | 李子康 | 楊濂 | 王杰士 | 沈國垣 | 李鍾嶽 | 柳靖宇 | 李鳴珂 | | | | | |
| 黃鉞 | 解榮春 | 李蔭民 | 陶元明 | 李秉衡 | 李士榮 | 韓雨春 | 陳步東 | 湯振邦 | 李少忱 | 王維垣 | 蔣玉堂 | | | | | |
| 安泰和 | 張德武 | 王家融 | 姜自南 | 劉萬書 | 李玉琛 | 溫元良 | 張光濤 | 張建盛 | 劉蘊五 | 王金璧 | 李駿 | | | | | |
| 張周勛 | 張爾濟 | 曹紹澤 | 蕭克真 | 王文新 | 吳爾婦 | 王忠印 | 張雲樓 | 劉毅父 | 江鏡濤 | 劉慶銓 | 趙光潛 | | | | | |
| 吳正平 | 查富錦 | 杜雲生 | 樊松年 | 陳水邨 | 趙鴻椿 | 趙耀珊 | 胡匡珍 | 曹世萊 | 關憲昌 | 沈頌千 | 朱新模 | | | | | |
| 韓志霄 | 郭天德 | 倪維經 | 尹一民 | 夏維賢 | 黃冠南 | 辛強 | 葉俊 | 劉景岡 | 屠長雲 | 余仁山 | 黃子雄 | | | | | |
| 孫嗣顯 | 郭育英 | 張元 | 王倫鼎 | 秦貽來 | 詹廣惠 | 吳隆盛 | 江瑞璠 | 朱汝弼 | 夏寶森 | 楊靜波 | 李庭蘭 | | | | | |
| 潘功甫 | 徐漢 | 祝光熙 | 鞠修仁 | 于輝 | 羅時濟 | 吳經熊 | 汪天行 | 雷銘新 | 朱省三 | 唐文棧 | 高榮銑 | | | | | |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者，計有：

朱寄廬 董仙洲 白玉生 張俠圃 黃壽人 吳雲 王才英 葉德浩 田淑君 劉益芳 徐集禧 黃英武
夏武忠 陳端本 尹懋勤 鄭仲膺 李向明 孫標 陳奉之 鄒品璜 黃中美 邵鶴亭 陸達材 魏天白
張一筆 朱惠真 余漢達 王炳照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鄭若谷 金濟平 許六舟 徐家涵
裴棟 陳春圃 瞿開瑞 盧虎臣 陳光照 范治農 顧伯達 沈仲華 劉鈞 張瑞芝 汪崇瀛 汪家騏
申良久 陳錫瓊 周秀文 戴千里 劉邦遠 張繼先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〇次常會通過)

曹師璋 (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 黃雲江 (經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通過) 吳雪門 (經中

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 葉秀星 戎韜 賴玉牒 (以上經中央第一九〇次常會通過)

民衆運動

一 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委派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派楊棟林、彭伯威、李因、孫履平、劉勁革、胡叔明、馬伯麟、何鎮寰、李凱臣等九人爲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經報告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備案。

教育文化

一 上海私立蒙藏學校歸併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 上海私立蒙藏學校，係班禪大師所創設，招收漢人子弟，學習蒙藏文。吳鐵城、戴傳賢、楊虎、褚民誼、黃慕松、白雲梯六委員，以該校并無法定經費及基金，所有支出，全賴捐款維持，茲擬添加班數，并設立圖書館，請自本年度起，於第二預備費項下每月撥助二千元，俾資發展，提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議決推戴傳賢等八委員及王部長世杰審查，旋准報告審查結果，以中央政治學校原附設有蒙藏學校，私立學校既不易維持，不若歸併辦理，爰經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議決：一、上海私立蒙藏學校歸併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同中央政治學校擬定。二、補助上海私立蒙藏學校結束費六千元，在第二預備費項下開支。三、歸併後經費，由中央政治學校擬具預算再核。

其他

一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公務員捐俸助賑原則，前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擬訂辦法，嗣准該會函，關於本年水災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經第四七三次會議決議如下：「(一)中央公務員月支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上者，概照本年度九月份薪額扣捐半個月，在五十四元以下者，由主管機關規定辦法，酌量捐助。(二)收捐辦法，由財政部核發各機關經費支付命令時，照捐額分九、十兩月(京外機關分十、十一兩月)扣發

之。其經費在收入內坐支者，由主管機關分九、十兩月（京外機關分十、十一兩月）負責扣繳。（二）黨務工作人員及一切國營事業、教育行政、學術文化、警察各機關，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人員概行照捐。（四）軍事機關人員之捐助辦法，由軍事委員會訂定之。請查核辦理。經報告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備案。

懲戒

（一）處分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者，列表如左：

姓名	由呈報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王楷臣 加入共黨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永遠開除黨籍	第187次
李光緯 同右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右	同右
張世芳 吸食鴉片	廣東省黨部	開除黨籍	同右
吳韶 同右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方椿林 同右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陸拱之 吸食鴉片	南京市委會	開除黨籍	第187次
徐秋人 自請脫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費佑堂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俞金瑞 自請出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同右
苑寶璜 加入共黨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同右
汪鏞 同右	同右	開除黨籍	同右

張廣興	加入共黨	天津市整委會	開除黨籍	第187次
胡恩培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錢子耀	同右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王烈鴻	同右	同右	年停止黨權一	同右
劉毓華	私刻名章冒領車費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年開除黨籍二	同右
張震維	擅扣上級黨部委員信件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右
王致崇	被控吞沒巨款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年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右

又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左：

張衛孫	誣告縣黨部執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同上	同上
鍾祖森	誣贖上級黨部証毀政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同上	同上
晏昌初	玩忽職責遺失印信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第187次
被處分者	案由	呈報機關	原議處分	報告某次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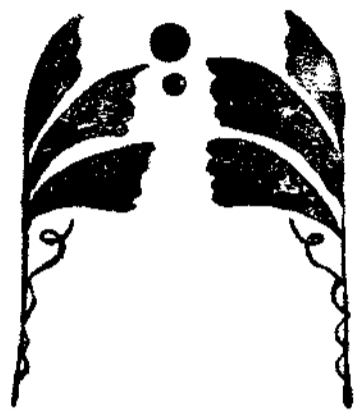
尋先兆	違法組織團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年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187次
朱繼起	違法組織團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同右
梁錫侯	被控藉黨陷害良善	廣東省黨部	年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右
溫活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耀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何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梁達堂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鄒耿光	搗亂黨部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同右

羅孝基	被控在報社社長任內隱匿收入浮報開支	湖南省黨委會	嚴重警告	第187次
萬驥	在該縣通俗日報內轉載反動文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仇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凌均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慶瑞	連續缺席黨員大會四次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警告	同上

余曉庭	連續缺席黨員大會四次	南京市執委會	警告	第187次
張愿	有賄縱毒品犯重大嫌疑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張範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子雲	招搖騙錢	同上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八七次常會——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 第一八八次常會——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一八九次常會——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一九〇次常會——二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選錄

我們對黨的基本工作應該如何確定一下

周啓剛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本黨自民國十五年因革命軍事的發展，黨務隨而推進，在這歷程中，經過了不少波折和頓挫，整個黨務，有時竟由積極的努力，而轉入消極的狀態，黨部與政府間，每見不相協調，「黨的工作應如何」，差不多成了一個問題，這是值得我們憂懼的一件事，同時黨務處理的方針，從過去與現在的經驗，發見了不少差池的地方，這是大家見得到，而關係却極重要的。

本來本黨負了領導國民革命的使命，來改革歷史這樣長，地域這樣廣，人口這樣多，政治民情這樣複雜，內憂外患這樣深的中國，斷非短促時間和人力分散所能竟功，革命事業包含廣大，非今日講題所能包羅，不過我以為一個革命黨的基本工作，不能不加以注意。年來本黨海外的黨務，到處都受了國內的影響，察內觀外，心實危懼，用舉所知，以待商榷。

(一) 黨務的基本工作

我們說到黨務工作，在國內常見到行政機關對黨部的輕忽，甚至誤認黨的運用為多事，此層固應設法補救，但在初握政權的黨，與訓政憲政過渡期間，因各種機構，一時未能銜接，致機關與機關的衝突，內部有內部的隔閡，發生毛病，實所不免，這是大家共同承認的，於此我們對黨的基本工作更覺不能不要從根本確定一下。查海外黨務，過去的基本工作，在歷史事實的表見歸納起來，大體為（一）救國實際工作，（二）社會公益工作，（三）同志互助工作三項，現在約略報告出來。

何謂「救國實際工作」呢？海外的黨員和黨部，認為革命就是救國，救國的義務，總是要犧牲，所以入黨後，除宣傳黨義以促進革命勢力，供給黨費，（查從前供給黨費，除當地黨費外，尚須捐助總部。）以鞏固黨務基礎之外，對於革命工作，出財復出力，其方式約有二種，即「捨身許黨」，與「毀家助黨」，前一種在光復前後為多，後一種自本黨有史以來皆如是，本黨每次革命發動，海外同志捨身或毀家，無役不與，現在調查革命捐款種類之多，死事同志犧牲之烈，便可見到海外同志的救國實際工作，這是海外黨務基本工作之一。

何謂「社會公益」呢？海外同志以為凡屬黨員，既負有革命救國責任，愛國當要愛羣，同志須作羣衆表率，故對人羣社會一切公益事業，不獨提倡領導，更須身體力行，故創設醫院，興辦學校，濟窮扶弱，賑災恤貧等等，均認為義不容辭，無論在華僑社會，或對家鄉邦國，無不悉力以赴，毫無吝惜，常人之有求必應者，海外同志則不待乎求，而自動為之，使革命的人格精神，表現於僑衆社會，以取得羣衆的同情信仰，本黨主義，亦隨之深入民間，所以辛亥以前，海外黨員不逾十萬，而與華僑千萬之比，百居其一而已，然常能在海外號召領導，以助成總理革命的偉大事業，這是海外黨務基本工作之二。

何謂「同志互助」呢？革命本是義務的，犧牲的，海外同志雖各有其生活技能，但在革命途中，不斷的奮鬥，遭遇艱險困難，乃常有之事，其能夠前仆後繼，再接再厲的原因，就是大家都把生活的興趣，寄託在同條革命路綫之上，主義相同，思想相同，信仰相同，目的相同，死生性命亦相同，於是同志間認清了互相愛護的條件，確立其互相援助的精神，相親相愛，相助相勉，情逾骨肉，久而久之，遂成為事實上一種不可移易的辦法，所以海外同志，老早就有一個口

號「黨誼黨德」，大家共同遵守，凡遇同志職業失敗，或身體疾病死亡痛苦之發生，黨部黨員，必盡其力之所能至，為之解決，使對外對內，均得其所，這是海外黨務基本工作之三。

以上略舉三項，從表面觀之，似甚簡易，但試詳細審釋一下，在黨務的基礎上，其含義已屬不少，因為革命黨的結合，無論在事實上，精神上，決不是偶然的，空虛的，如果要黨的基礎堅固，能本着主義來負擔革命的事業，決未有不求其本而齊其末，可以成功的道理。雖然革命的事功，與主義的完成，不至如是的簡單，但革命的心理，有時亦不必過於虛文，以致遠於事情，事之無論大小，若從根本做起，實不難得到相當的真理和方法。所以我以為黨部與黨員，無論在國外國內，都應確定若干基本工作，以為黨的結合與運用之中心。我們記得中央前曾規定七項運動為黨務中心，本甚重要，但大體上多是應用於國內方面的，現在成就若何，我們同志亦應注意檢查。請試舉識字運動一項為例，海外自從有黨以來，早已推行，然而海外的識字運動，確由黨部黨員身體力行，有的地方更能利用餘力與空間之便利，充實工作，除創立正式學校及書報社以外，晚間則舉辦平民夜學，或補習學校，其所獲成績，卓然可觀，似非宣傳鼓吹而止。我們所以斤斤以黨務基本工作的確立為然者，無非以黨員人人若能就公益方面去爭先致力，則一切的衝突，均可減免，黨的精神，亦自然振奮了。

(二) 黨務的處理方針

我們辦黨，實在講一句，條文是形式的，道理是實在的，處理黨務，在志同道合之下，要達到順利，本非難事，可是這幾年來，我們的黨每每處理一事，常感到不少困難，有經年累月，仍得不到一個相當解決，甚至增加或擴大糾紛，這是大家認為最煩悶的一樁事，尤其是海外黨務，千里迢迢，函牘代表往返停留，痛苦之狀，非親歷其事者，自不覺得，愈前愈後，我們以為當先審察其致礙原因之所在，自可從而解決。對海外黨務的處理，須要(一)是非分明，(二)處理迅速。(三)常選幹員巡視。

關於是非分明，本來在任何場合都是需要的，何獨於海外黨務，但有人以為要分明是非，也不易做到，故我特別的

舉證一下，以見海外要分明是非，實在並不困難。本黨在海外的基礎，是有相當歷程的，各地黨務的樹立，在在與社會連接，無論那件事做得好壞，或那一個人的善惡，同志間固甚清楚，即僑胞中亦無人不知，如果在各該地任執一人問之，皆可解答無遺。還有一事，假如你到某個地方，要想知道誰是黨員，可用不着盤查黨冊，任向何人一問，他就立刻可以答人。不祇黨內如此，黨外亦然，假使你向僑胞中間誰是否黨員，誰是否熱心，誰是否努力，那個人為公為私如何，品性如何，在僑衆方面，無不知道的。對人如此，對事亦然，是是非非，十分清楚，故對人對事，在海外黨務中，實無寬假的餘地，惟其如此，若我們一旦忽略，則影響所及，不特糾紛天天擴大，甚至黨務因而走上不堪設想的地步，所以我們處理海外黨務，對於是非分明一點，尤宜特別加以注意。

關於處理迅速，實在是海外同志快人快事的天性，海外同志辦黨，向無因循敷衍，及邀功誇過的心理，其所作所爲，但求有益於黨國及民族，間或偶有失當，彼亦甘受責勉。倘一個問題的發生，我們處理過於遲緩，已有使其易於灰心之嫌，若察關糾紛，則問題因遲緩而擴大，或至事態變化，處理之公文到達時，事體已又不同，再圖補救，自然甚費工夫。又海外同志以革命化的簡單頭腦，平素祇認道理，少究條文，每一重要問題發生，若不從其根本上來解決，祇於條文上的引用等因奉此的方式，展轉遲緩，加以居留地環境的忌諱，實在甚不適宜，我們見到總理在生時，對海外黨務，常以一紙簡單切實的通訊或通告，就可以解決許多事情，這是我們所當效法的。

常選幹員巡視一節，對海外黨務調整，宣導，推進等工作，甚關重要，國內外聲氣的溝通，黨務的動向，人事的協和，情況的瞭解，心思的慰藉，這種種都是海外同志所仰望於中央的，可藉派員巡視而一切解決，事小用大，我們該當不要忽略，不過人選問題，不可太過隨便，因為年來海外所發生的毛病，每爲外物所誘惑出來的，甚至有爲狡黠者所播弄的，五花八門，使到海外同志，莫知所從，因是向來熱心努力者，由退讓而至灰心，所以人選問題，尤宜慎之又慎，否則弄巧反拙，功難抵過了。以本黨過去的經驗，關於人選本無困難，大約人品高尚，心性和平，態度誠實，遇事負責，這幾項是海外方面所必需的，他如地位，學識，方言等，亦應注意及之，這些條件雖多，但本黨人物中求之，並非難事，能準此做去，海外黨務，無論多少困難，自能解決大半了。

上面所述是處理方針的大概，其餘如應付他們環境的關係，在不違反主義與損害道義原則之下，隨時許各地變通辦理，對忠誠努力熱心公益的同志，加以獎勵，不容狡黠奸佞之人，從中播弄，充實有系統的宣傳材料（即華南新聞，亦宜注意多量供給），補充幹練的宣傳人員等，亦是處理海外黨務應該注意的地方。

爲救災告全國爲求學告青年

羅家倫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在中央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講——

四十一年前的今日，總理本着天下已飢，天下已溺的惻隱之心，想救中國民族出水火而登諸衽席，於是在廣州作第一次的起義，不幸失敗，先烈陸皓東朱貴全邱四三烈士死難，但是革命運動的基礎，隨以確立，當時 總理還不過三十歲，是以純粹青年的精神和熱血，來貫徹他這種救國救民的主張，現在四十一年過去了，中華民國的成立也已經二十四年了，環顧同胞，還在天災人禍水深火熱之中，我們在紀念 總理的時候，實在覺得痛心，凡是革命的同志，沒有不自己反躬自責的。

今天兄弟奉中央常會之命，對於救災問題，先有所報告。這次水災嚴重，不亞於民國二十年，而其範圍的廣闊，尤有過之，全國最大的三條幹河，黃河揚子江珠江，幾乎同時出險，尤以黃河揚子江兩河流域受災最甚，因爲上游的大雨，和襄河的氾濫，湖北一帶，大部份都已陸沉，因爲伊洛等河的暴漲，黃河在豫魯一帶，決口奪出，江蘇積極防水的工作，也抵不住那奔放的黃流，所以黃河有奪淮奪運之勢，江北一帶的災區，到現在還是日見擴大，全國受災的地區，多到十六省，災民人數多到二千五百餘萬，有的全縣陸沉，有的全村淹沒，洪水中漂流的是整莊的房屋，樹梢上棲息的是成隊的難民，水裏撈獲的屍體，有全家老幼用繩子縛在一起不願離散的，我在一朋友地方看見一個漢陽兵工廠職員的報告，說是廠裏的水雖然堵住，但是廠的四週，都在洪水裏面，日夜聽見號哭之聲，不是有人類神經系統的人所能受得住的，試看國家遇此大災，國家如何受得住，同胞遭此浩劫，我們能忍心在比較的豐衣飽食之下還不加以援助嗎？

在這種慘痛可憐的情形之下，中央也盡其全力作拯救的工作，如中央黨部移撥所得捐都撥充賑款，就是一例，但是因為災區過大，財政困難，所以杯水車薪，仍然無濟於事，不能不訴諸全國同胞的惻隱之心，如這次中央決定海關鐵路郵務人員的停止年功加俸，和年終獎金，中央公務人員一體捐薪半月的規定，都是萬不得已的辦法，就是只撥火食或是折扣發餉的士兵，在艱苦轉戰的時候，也都由將委員長令其每人至少捐餉二角，這都是出於同胞物與同一的動機。大家要知道有許多公務員生活是很困難的，但是在非常嚴重的時勢之下，大家非有非常的決心不可，須知公務員的俸給，都是人民血汗擔負的，人民的生命尚且不存，何有於公務員的職位，大家斷不能睡在火山噴出的石液之上，以為安全，大家雖然感覺得一時節衣縮食的痛苦，但是這種痛苦的結果，救活的是多少從父母襁褓之中養大的生命，各位的仁漿義粟所救濟的，正是那樹梢上棲息水面上浮沉無辜無辜的同胞。我看見大公報上登載天津洋車夫尚且出來提倡聯合捐助賑款一百元，不覺得起了無限感佩的心思，試想這一百塊錢，要跑出多少洋車夫的血汗，跑短多少洋車夫的壽命，同時看見大公報登載某都市知識階級賭風之盛，不禁為之太息，而祈禱這種的傳說不是真實的，我們希望這種偉大的救災工作，不僅一般公務員和知識界積極努力，尤其希望有錢的人有銀行存款的人，格外的捐輸。

至於這次的賑款，我們務必使他涓滴都落到災民身上，我們希望全部的賑務人員，都拿出良心來，為災民謀實惠，同時中央亦歡迎社會的監督，對於事關民命的問題，大家都用不着客氣。急賑之外，應當積極注意工賑和農賑，工賑運用得適當，可以防止以後再遭水災，中國本來是農村社會，水退以後，農民自必返農，所以種籽的選擇借貸，耕具的補充，都是急待解決的問題，除了賑務人員應當積極為人民打算外，還希望他們與農業教育和技術機關以及金融機關密切合作，尤其希望金融界把都市的資本盡量轉移到農村方面去。

講到防止水災的根本原則，就只五個字，「不與水爭地」，築堤固然重要，假使沒有民國二十一年的堤工，今年長江的水災，更不堪設想，但是「不與水爭地」的原則，尤屬基本，蔣委員長前幾年所倡廢田還湖之議，再對也沒有了，可惜至今還未實行，而洞庭鄱陽沿湖一帶，多為地方豪紳藉開墾之名，霸佔為田，至今尚未廢止，只有太湖沿岸，江蘇省政府曾實行廢止湖田的政績，現在水災如此，非政府有澈底的決心，實行蔣委員長的建議不可。我還有一點要補充的

就是廢田還湖，仍是不夠，我們還得廢田還江，不坐飛機經過揚子江流域的，不知道揚子江的危險，因為坐輪船經過，只覺得兩旁是岸，而坐飛機下看，便覺得坐船所認為岸的，大半都是沙洲，沙洲常多到十幾里路，以致長江一天一天的逼窄，沙洲的形成，一部份固由於長江沖積所致，但是大部份還是由於該死的沙田局，用竹簾和他種方法，容易攔阻長江沖下的泥沙，形成多量的沙田，以便買官升科，致陷長江於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這種沙田局的工作真是罪該萬死，應該徹底的廢除，然後才談得上疏濬的問題。若是更能利用長江的水利，作灌溉的工作，那不但能夠地盡其利，而且能夠水盡其利了。談到黃河的問題，自然更為複雜，非專門研究不能解決，現在黃河的河底，日見增高，如開封一帶的河底，甚至高過城牆三尺以上，這是何等的危險。我在四川灌縣，看見秦朝李冰「深淘灘低築堰」的遺訓，回想黃河，不禁有無限的感慨，黃河的疏濬，因為水流帶了大量的泥沙，不到海口而淤積的約有百分之四十，自然很不容易，但是如上游的造林種草，中流的固定河漕工作和水上試驗等項，也應當積極進行。從先漢朝的賈讓定治河三策，上策是「決黎陽，遮督亭，放河使入北海。」中策是「穿漕渠，灌冀州田，以分殺水怒。」下策是「繕完故堤培卑增薄。」實有遠見。上中兩策姑不論，但是多年以來，都是實行他的下策，而不從根本上着想，所以黃河的形勢，就每况愈下了。

在這金風蕭颯秋高氣爽的時候，全國百萬以上的青年，或是升學，或是復學，這是很幸運的事，但是在這幸運當中，大家應該想到或是故鄉的災情，父老流離失所的痛苦，或是多少同樣學力的青年，因為這空前的水災，不能升學的痛苦，把在學校的情形和災區同樣青年的情形來比較，真是有天上人間之別，我們這些幸運的青年，能不有深切的覺悟嗎？

我們希望於這有幸運求學的青年們：

第一是充分利用求學的期間，取得透關的知識。不真切不透澈的知識，是最危險不過的，看這兩年來中英庚款留學考試清華留學考試和教育部留學考試的成績，都覺得大學畢業生的程度，逐年進步了，雖然不行的也自有人在，但是看大學入學的試驗，中學畢業生的程度，還是太差，雖欲降格取錄，也有降無可降的情勢，其最大的毛病，在於對於任何科學都只有模模糊糊的印象，而不能作真切的了解。希望自此以後，積極改進，不求其知道的多，而求其對於所知道的

每件能夠真正知道，在大學或中學裏面，尤其應當注意思想的訓練，務必使學生的思想徹底的科學化，千萬不可模糊籠統，混雜不清，這不但關係於知識，而且關係一生的做人處世。

第二希望求學的青年，都能保持他們高尚的理想，有確切的人生觀。本來青年的時代，就是理想時代，若是青年沒有理想，目光只是集中在物質的享受，和現世的出路，那民族的將來也就危險極了，不幸近年以來，因為社會經濟的壓迫，和低等唯物史觀的影響，青年高尚的理想，逐漸磨消，這是何等悲慘的事實，希望負責教育責任的人，和青年自身積極的反省覺悟。

第三希望青年能造成不自私的人格，以表現高尚的理想。若是理想與事實分離，那理想就是幻想，理想的表演，不必在大處，就是極小的小處，也可以表演的，古人所謂一室尚不能掃，何能治國平天下，此言實有至理。若是自己口裏天天罵貪官污吏，而自己時時想佔公家的便宜，或是把公家的東西不當數，或是設法冒名受公家的車船免票，這種心理的出發點，與貪官污吏有什麼分別，一切權利都是自己的，一切義務都是公家的，這是貪官污吏的秘訣，希望有作為的青年，能夠避免乾淨，國家領袖的人才，全靠青年在求學時代有這種人格的修養。

第四希望青年對於世界大勢民族危機有不斷的注意，與深切的認識。以不完備的知識，對於國事妄作主張，固然不可，但是弄得志氣消沉，對於國事漫不經心，亦復不可。國家是有機體的，一個人的事業，對於大局息息相關，漠然視之，萬萬不可。士氣不可浮囂，但亦不可消沉，范仲淹作秀才的時候，即以天下為己任，以天下為己任，自然未免口氣太大，但是對於國事不覺得自己責任的嚴重，那國家也就糟了。

第五希望青年對於軍訓和體育的特別注意。在新興的民族裏面，青年沒有不是經過刻苦耐勞有紀律有秩序的訓練的，健全的青年，必須靠着健全的體魄，所以本年雙十節的時候，有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的舉行，這決不僅是競技的比賽，乃是青年心靈和體魄的訓練。說到軍訓更為重要，紀律的生活是文明社會組織的基礎，何況中國在國難嚴重的時期。上次歐戰的時候，英國組織大批軍隊，其下級幹部，全靠大學生和中學生來補充，所有士兵方面的訓練，只要三個月也就夠了，德國戰敗以後，受凡爾賽條約的限制，不能有十萬以上正式軍隊的訓練，因此全國青年藉各項體育組織的名義，

實行軍事訓練，所以德國現在一旦宣告廢棄凡爾賽條約縛束的時候，立刻能有五十萬以上軍隊的編制。我們現在的國勢，較戰後的德國，還要危險到百倍，但是我們還沒有這種條約的縛束，在我們現在還能自由集合訓練的時候，有志氣有血性的青年，難道不應當加倍努力嗎？我們應當想想將來，萬一連這點自由也沒有時候！

最後我們還希望全國的教職員，能夠對於青年以身作則，在學問方面復為青年樹一個知識的模範，在行為方面復為青年樹一個人格的模範，國家到這個時候，知識階級的責任，應當比常人加重百倍，凡墮落的行為，頹唐的心理，都是純潔的知識界所不應有的，我想也是不會有的。

還有一句話，是為不能升學的青年或無力升學的青年說的，我奉勸這班青年，不必喪氣，我們最重要的還是做一個良好的公民，升學不升學，倒是第二個問題，就是大學畢業或是留學回來，而道德不健全，人格不完備，不夠做一個良好的公民，這種人縱然多到無數，對於國家，也是有害無益的。良好的青年，縱然不升學，對於國家還有許多方面可以服務，如今年政府毅然舉辦義務教育，中央所籌的經費，連庚款在內，雖然只有三百二十萬元，但是各省市自籌的經費，居然多到一千零二十一萬八千餘元，各省所辦短期小學增加到四萬零八百四十二校，附設班級增加的數目是五千零五十一級，入學兒童的數目增加到四百零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人，這種統計，還有些省份的數字，不包括在內，我們若是能在這方面努一點力，其效果比在都市裏面混一個小職員，對於國家對於民族有益得多了，因為這是國家民族復興的基礎。

總之，在這內憂外患交迫的時候，我們不能努力救災，便是自己摧毀自己的國力，而且於抵抗外侮的時候，增加國家無窮的隱憂，所以目前緊急的工作，莫過於救災，青年是國家的基礎，若是青年的教育不完備，國家的基礎，便不穩固，民族的前途便無希望，所以目前基本的工作，便是青年教育，這兩點是我們大家應當一致注意的事。

世界和平端賴講信修睦

程天放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央黨部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奉常會命出席今日紀念週報告，因最近兄弟將離國赴歐，担任外交職務，故今日擬趁此機會，把個人對於外交上的見解，就正於各位。

我國外交先秦已甚發達

中國參與國際政治，是比較近的事，自前清道光年間，門戶開放以後，才正式加入國際團體，故在近代外交史上，中國是後起的國家。但我們追溯中國的歷史，在二千幾百年以前，春秋戰國時代，可以看出中國過去不是沒有外交，不是不講究外交的，而且還是很發達的，我們只須讀左傳，戰國策等書，可以知道當時列國並立，各國間會盟征伐朝聘慶弔，均有一定之規則與儀式，與現在國際交涉或交際上，其性質完全一樣，當時外交在政治上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所以孔子說，「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春秋時鄭國處於晉楚兩大強國之間，其地位十分危險，但鄭國的政治家子產，運用靈敏的外交手腕，使鄭國屹然存在，戰國的蘇秦，張儀，遊說列國，或主張合縱或主張連橫。與現在列強的外交家運用外交手腕，訂立各種盟約，毫無二致。自秦而後，中國成爲一個大一統的國家，在四週又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在文化上，經濟上與中國處在平等的地位，可以平等往來的，故不需要所謂外交，因之春秋戰國外交本來發達，秦漢以後，就沒有人講外交了，外交學識，外交事務，便逐漸銷沉下去，迄於今日，中國在外交史上，反成了後進的國家，要去學人家的方法，實是件可惜的事體。

先哲理想共同主張和平

講到國際關係的原理原則，就是外交政策，中國先哲早已有很偉大的發明，中國思想最發達的時代，也是春秋戰國，高的學說可分儒，道，墨三大派，而其對國際關係，則有一共同之點，即主張和平而反對戰爭，故孔子說，「戰陣之事，未嘗學也」，孟子說，「善戰者服上刑」，老子說，「夫唯兵者不祥之器」，墨子的愛好和平爲尤甚，墨子書中有幾章專門是講非攻，即反對戰爭的，當公輸般慫恿楚王將攻宋時，墨子率了許多弟子，走了七日七夜，至郢都見楚王，

和公輸般費了許多唇舌，卒將攻宋之舉打銷，其愛好和平，不僅是理想，並已見諸事實上的運動。至於積極的國際政策，則儒者最注重，左傳中說，「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孟子說，「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總理最佩服者禮記禮運篇的大同一節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選賢與能是講的國內政治，講信修睦就是指國際政治。講得最透澈的，莫過於中庸上說，「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前法國總理白利安，是擁護國際聯盟最力的一人，他主張歐洲成爲一大聯邦以免除戰爭，在他所著書中，曾引中庸上所講的幾句話，而認爲是任何一國對外政策的最高原則，由此看來，中國先哲的學說，不僅我們崇拜，世界有名的政治家知道了，也沒有不佩服的。

世界和平端賴講信修睦

現在世界的政治家，一天到晚苦心孤詣念念不忘在那裏談解決的難題，就是如何維持世界和平，而避免將來的戰爭，但如能真正實行中國先哲的理想學說，那末，維持和平，消弭戰爭的目的，必能容易達到，因爲世界各國，假如都能親仁善鄰，講信修睦，尤其是都能以大事小，厚往而薄來，那就許多國際糾紛爭執，均可迎刃而解，和平自然可以永久，戰爭決不致再起了。

中國先哲在二千多年以前，已有此偉大思想之發明，殊值得吾人欣喜自豪。但是吾人應怎樣將先哲之理想，見諸事實，兄弟以爲第一步要使中國國家，中華民族復興起來，而後可以在國際上取得平等地位，然後在國際政治上有發言的權利，然後可以將我們的學說主張，貢獻於全世界採用。正己才能正人，立己才能立人，這是極明顯的道理，如果自己國家不能復興，是談不到對於世界政治上貢獻的。但怎樣復興中國國家呢？我們看世界上任何國家，由衰而興，一定離不開外交，但同時不能專靠外交，這種先例很多，在歐洲十九世紀復興的國家，如德意志，意大利，最近如土耳其，都是如此，一方面運用其靈敏的外交手腕，得到國際間對於本國復興的同情，一方面努力做充實國力的工作，才可以使國家復興起來。

充實國力不僅限於軍備

講到充實國力，一般人立刻會聯想到國防和軍備，軍備在現代的一個國家，固然是不可少的，但充實國力，決不僅是軍備的充實，在軍備以外，還有許多爲復興國家所必須充實的，如科學，文化，經濟，工業等都是，一國的力量，能夠在多方面充實起來，才可以得到國際地位的平等，受人家的尊敬。我們可以德國爲例而說明，德國在歐戰以後的復興是大家所知道的，爲什麼德國復興是這樣快呢，當歐戰終了時，德國環境非常艱難，比現在的中國有過之無不及，然而德國政府與人民，都能不顧一切，埋頭苦幹，尤其在工業，科學，經濟各方面，用拚命的精神，力謀發展，所以在大戰以前，德國工業進步，科學進步，經濟發展，爲全世界人士所佩服。大戰以後，在極艱苦的環境中，牠的工業，科學，經濟，仍是陸續不斷的進步與發展，更爲全世界人士所佩服，所驚訝，這種精神，是戰後艱苦的德國復興起來的重要原因。由此可以證明國家的復興，軍備固不可少，而軍備以外的一切，也同樣很重要的。

復興中國應採德人精神

現在中國也是處於最艱苦，最困難的環境中，國家地位非常危險，但我們相信如能採取德國人那種刻苦耐勞，百折不撓的精神，在工業上，科學上，經濟上，拚命苦幹若干年，必有很大的成績可以收穫，而中國的復興，也一定不成問題的。以中國的四萬萬人的能力，從事於文化，科學，工業，經濟的發展，必能對世界有所貢獻，對世界有所貢獻，然後才能提高國家的地位，進而可以將先哲遺留的國際關係的高尚理想，發揚光大，以貢獻於全世界人士，求其採納，這一點是中國國民對世界應負的責任，也是中國國民對世界可以做到的最大貢獻。將來如有一天使先哲外交理想實現於世界，戰爭永遠消弭，和平永遠維持，強凌弱兼暴寡的事完全絕跡，則人類幸福必較現在增加無量。

創新難守成亦不易

居正

——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全國司法會議已於上星期五宣告閉會了，此次會議，各會員日夜努力，對於各項議案，無不縝密的研討，故會議時期雖短，而結果甚佳，所有議決各案，除逐日在報紙披露着外，將來另編製報告書，供國人探索，這裏不再細述了，祇是兄弟參與此次會議之後，却也積了些感想，竊願於此就正於諸同志。

兄弟常想，以爲一種會議的真實價值，究果何在，我想最要在各議案的是否見諸實行，而議案的是否見諸實行，當在議案之本身與其奉行者有否實行之可能性與決心爲斷，前者是創立制度之難，後者則是奉行者守成之不易。何以言創制之難呢？大凡一種制度的創作，不是憑空而來的，或任意撰造的，至少它非要適應此一時代此一社會的進行程序而爲之對症立方不可，因爲一種制度是與社會現象互相聯系的，在互相聯系之中，有時可以互保均衡，有時亦可互相矛盾，均衡的表現是停滯，是和平，矛盾的爆發則爲進化，爲革命，也可以說矛盾而後動搖，動搖而後革命。我們對於一種制度的改進，須要按着這種程序去創作，去更新，使一個國家的制度，能適合此一環境的需要，於是此制度乃成爲良善的可行的。但到把制度創立起來了以後，便要有守成的功夫，沒有守成，也許這制度仍是白費，何以謂之守成呢？這并非通常所謂保守的意思，而是奉行者要能遵守既成的規制法度，不避煩難，不圖敷衍，立下決心，忠於職守，所以制度的行使，在乎奉行者之決心如何，往往有良法美意，如不得其人運用，仍等於無制度，歷來國家政治上的缺憾，大率在此。中國現在實在不患創新者之不多，而在守成者之不力，我們果能從此立下決心，在守成方面痛下功夫，則一切力量由此而生，一切成效由此而見，總理說：「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我們不能不佩服這幾句話的意思的堅定，豈僅止令我輩肅然起敬而已。

水利問題

傅汝霖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兄弟奉常會之命，出席紀念週報告水利問題，特就目前水利情形，作一扼要的報告。

我國的水利機關，過去是很複雜的，水利行政有歸內政部主管的，有歸交通部主管的，也有特設委員會管理的，事權不一，責任難專，於是治水方針，不能一致集中力量，努力決心去辦，中央有鑒於斯，經三四九次政治會議之決議，將各水利機關統一，歸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這水利行政的統一，實在是治水的好現象。

貫台堵口經過 自水利行政權統一以後，第一件事實上的效果，是貫台黃河決口的堵塞，這個決口，從前是歸三個機關共同負責辦理的，因此事權不能專一，責任互相推諉，堵口工作因之遲延，難於生效，後經經濟委員會主管，責成黃河水災委員會工賑組負責辦理堵口工程，隨即奏效，並且所費比較上減少很多，講到黃河決口，是常有的事，而每次堵口的經費，總是幾百萬乃至幾千萬，而此次的堵口費用，僅四十萬左右，此更可以證明事權統一後，不但可以增進工程之效率，即在費用方面，亦比較經濟得多，其原因是在關於堵口工程所需的材料，必須利用火車與船隻裝運到工次，是比較易於調用與徵集，於時效上不致有轉拆接洽而生意外阻礙的緣故。

進行董莊堵口 現在貫台決口，雖已堵塞，但董莊又告潰決，此次決口，關係於山東，江蘇及隴海津浦兩鐵路的經濟情形很大，所以此口是否亦可很迅速的堵塞，當為大家所關心，兄弟敢負責告訴大家，此口亦能堵塞的，現經委會已將此事責成山東省政府辦理，刻正調車運石至關封，並擬由關封築小軌道四十餘里，以便直運董莊為堵口之用，其餘如船隻大車，也已徵用集中，故在材料的運輸，可以不成問題，韓主席對此事頗努力，中央亦已先後撥款共一百三十萬元，匯往運用，然此項工程，有一最困難的問題，即為無法編製精密預算，因為水勢有大小，狀況隨時有變動，殊難在事前作一精密的預算，此為任何專門會計專家所難辦到的，然而在政府的立場，却又不能沒有預算即可着手去做，所以只有預備材料多一些，儘可剩餘留為後用，毋令缺少而致功虧一簣。

暫用消極治法 貫台決口已經堵塞，董莊決口的堵塞，亦可不成問題，然而兩次決口堵塞以後，是否黃河可以永遠不再決口了，那是誰也不能擔保，我們從事實上說，黃河淤積，河身高出地面有好幾尺，而河床的增高，不能與堤岸的加高成正比例，因為河床淤高極快，全部堤岸的加高却又工程浩大，所以水小時可保無虞，水大時不免又要出險，或者以為堵口以後還是要出險，每次徒費鉅款，堵之何益，然而我們要知道，治水在消極方面即是堵口，要謀永安之策，須用積極的治水方法，不過費用過大，決非現時政府財力所能勝任，因此我們只有暫時從消極方面去努力了。

長江成災原因 關於揚子江方面，近年來也常鬧水災，從前有人嘗喻揚子江是中國的好孩子，因為推算鬧水災的年限，大約要隔六十年才發生一次，黃河是中國的壞孩子，因為年年要鬧水災的，可是揚子江近年也非昔比了，剛剛在二十年發生了很大的水災，今年又發生大水災了，而今年所發生的水災現象，又比前年不同，前年災狀是一般的現象，今年是偏重在湖北，而致災之由，雖然是防禦未能盡得其法，但因國內氣象觀察的設備未全，觀測氣候不精，使防禦工作無從綢繆未雨，也是一大原因，如果氣象觀察的設備完全，觀測氣候準確，必能事前知道何時何地將有大雨，亦可先事預防了，此次揚子江水患原因是在襄河流域的大雨，據水利機關說，如能在事前得氣象的報告，那末可以趕做預防工作，命令人民遷避，必可有多少人工的補救，被害也決不致現在那麼大了。此外如沙田圍墾佔據江面，也是阻礙水流易生水災的一原因，近年蔣委員長主張廢田還江，確是防水災之一法。往昔政府未能明瞭此意，每將沙田售賣，人民亦以有利可圖，羣相購置，圍墾種植，因之沙洲逐漸增大，江面逐漸縮小，水流不暢，成災自意中事，所以揚子江的水災，並非全係揚子江的洪水作祟，半亦由於沿江人民之繁殖，與水爭地，有以釀成之。

應速頒水利法 講到沙洲這個問題，我們又聯想到有一件事情，應該趕快要辦的，就是水利法的頒布，如何可使水利都得在水利法上有明確的規定，那末沙洲問題自然可以解決了。

總之，水利行政自經統一之後，關於水利工作自較易收成效，若每年有六百萬元經費之規定，則假以十八年之時日，縱或不能担保絕對無災，但決不會再有像今年那樣大的水災了，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水災影響農業是直接的，所以水利方面，如不謀進展，農業也無由發達，故中央雖在很困難的狀況中，對於水利這個問題，還是很注意。

地政問題是國民經濟的基本問題

邵元冲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在全國地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講——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的全國地政會議開幕的一天，兄弟代表中央黨部來參加盛典，非常榮幸。關於地政問題，可以說是一般國民經濟方面的基本問題，同時也是內務行政中間很重要的問題。從歷史上來看，自人類有了社會組織與農村生活以後，立刻就發生土地問題，而從土地國有公有以至私有等種種進化的狀況中，就可顯出社會組織的變動，與人類生活的進化。中國古代的土地制度，自井田制度起，以及封建時代的采地制度，秦朝的廢井田，漢代的限民名田，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度的推行，以至宋元明清的各種田制，到民國成立幾千年中間，隨時有種種改革變更的制度，成爲內政上的基本問題。所以總理當時研究民生主義，對於土地問題，就提出了平均地權的主張，所謂平均地權，一方面用法律的規定，依土地價值和土地使用的不同，來分別地稅的等級，使人民負擔公平，一方面爲大多數農民着想，要從平均地權的工作上，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而這兩方面，總的意義上來看，總理特別注重在地稅，關於地稅問題，總理最初是從美國亨利喬治單稅制的理論來研究，後來又從德國在膠州方面推行的土地行政實際辦法，以及其他許多專家的書籍中，得到很多經驗與心得，所以民國十三年總理在廣州的時候，曾在政治委員中指定幾位同志，從事土地問題的研究，並請了幾位外國專家，共同討論，我們現在在總理遺教中間，可以看到許多關於土地問題的理論與方案，對於今後土地行政方面土地法規實施方面，可以得到很重要很基本的準則。

同時在土地法規推行方面來講，在十九年時，立法院依據中央決定的土地法原則，起草土地法，修正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以後，中央就想根據土地法，設置中央地政機關，來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宜，後來因爲種種事實上條件沒有完備，而施行法又沒有起草完成，就把這件事延擱下來。同時在土地法本身方面，在最初起草的時候，雖也經多少專門家交換意見，並博採各地方所貢獻的參考意見，而在正式法規公布以後，仍有許多地方感覺到不能順利推行，因此在起草土地法施行時候，就想種種補救的辦法，使土地法施行時，有相當的彈性，到今年四月間，土地法施行法，也就正式公

布。不過在土地法公布以後，而施行法尚未公布的一個時期中間，各省市爲應付實際需要起見，就由各省市政府各自制定了許多土地行政單行法規，因各地情況不同，內容當然各異，而因缺乏共通的基本原則作標準，所運用的方法，往往相差很遠，我們要使土地行政得到一致的軌範，土地法當然有早日實施的必要。

本來中國土地廣大，各土地的實際情況不同，地有肥瘠，交通有難易，土地行政牽涉許多實際問題，似乎不能拿單純的法律來規定，譬如關於土地徵收問題，一方面因政治軍事市政建設的必要，不能不向民間徵收土地，而在土地所有者方面，往往因土地的隨時徵收，而使產權不確定，或地面建築物隨時有拆毀的可能，對於土地應該改良的工作，就不敢去進行，這些問題，是很值得注意的。不過在土地法方面，因爲要依據總理遺教，和中央決定的土地法原則，同時要顧到世界各國對於土地法規共通的觀點，以及時代的精神，條文的制定，不能不趨向於進步方面，而現在所公布的土地法施行法中間，規定土地各條文的施行時間和範圍，就很有伸縮餘地，各地方決不至因情況不同，而有強迫一體實行的困難。

同時對於地稅問題，土地改良物課稅問題，以及土地所有權移轉和保障問題等，在一般社會問題中間，都是很重要的，例如土地所有權問題，當然在私有制度沒有打破以前，一方面要有相當限制，免除大地主的產生，同時也應該有相當獎勵和保障的辦法，使人民有改進土地的機會與勇氣，這在社會經濟發展與繁榮上，就有直接重大的關係。所以我們在討論今後整個土地行政問題中間，一方面當然要根據總理遺教，使總理平均地權的意義得以逐漸貫徹，同時對於土地法規，須討論一個妥善的辦法，也使在可能範圍中，推行盡利，得以完全實現。而在推行遺教實施法律中間，能使實際經濟問題和社會經濟組織，都得以相當的推進，也是必須顧到的。至於其他各地方，有特殊的情況，各位代表，既然大半是從各省來的，都可以各別的坦白的報告，使大家得以明瞭，互求解決或補救的辦法，今天兄弟拿很簡單的意思，貢獻各位，希望這次地政會議，能夠把地政問題得到很完善的解決，使總理遺教和土地法規，能夠逐漸實現完成，使國民經濟方面，也得到相當的進步與繁榮。

中國土地問題之癥結

馬超俊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土地委員會講——

現在討論中國土地問題者，大概採取兩個途徑，第一是注重土地分配問題，第二是注重土地利用問題，

注重分配問題者，目的在解決農民被剝削的痛苦，而欲使耕者有其田，根據 總理的學說及亨利喬治，達馬斯克等的理論，認為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勞苦得來的生產，被不勞的地主奪得去，為社會極不公平之事，故非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能認為土地問題之解決。再徵之各國歷史，因土地分配不均造成地主與佃農之對峙階級，終至釀成流血慘劇，如十六世紀德國的農民戰爭，法國的農民暴動，英國窩台勒氏所號召的農民擾亂，俄國十八世紀的大擾亂，即如在中國明太祖的革命與清季末葉太平天國的運動，多少皆是表示無土農民的反抗。有人統計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農民暴動有二千次之多，所以土地分配問題不解決，社會難有安甯之一日。他們又以為土地分配問題得到解決，是發展生產的先決條件，農民自己享有土地，則勞動結果不為地主所奪，則其利用土地之程度必定增加，生產隨之發達，這一派人的論調大概如此。

注重土地利用的人，認為分配問題是隨着生產發達而得解決，中國現在所患的主要病症是生產落後，故須以發達生產為先務，發達生產須從土地利用如何使之合理化入手，即須以最經濟的利用方法獲得最多量之生產也。

以上兩種主張，並非互相絕對排斥，談分配者並非不談生產，談生產者並非擯棄分配問題而不問，其間差異之點，僅在兩者間以何者為急待解決之問題。吾人對於一個問題之探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不可單靠理論的推演，否則必有流於空泛而不合實際之弊。欲解決中國之土地問題，首先要澈底明瞭中國的經濟環境，依吾人之觀察有下例數端應予注意：

(一)中國是生產不足的國家

中國號稱以農立國，但每年的農產尚不足以維持本國人民的生活，即以白米一項而言，每年入口價值達一萬萬元之鉅，百餘年來據外人調查報告中國人口未有若何之增加，康熙時代，調查之人口約四萬萬，最近估計亦不過此數，然而

糧食缺乏的程度，反逐漸增進，這可以說是中國的致命傷，從此也可以看出中國土地問題癥結之所在。

再從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序來看，必須農業經濟發達後工商業才有發達之機會，工商業大都集中於都市，必賴農村的剩餘食料原料及人口方可維持，中國有剩餘的人口，而無剩餘的食料與原料，所以工商業亦無發展的希望，縱然表面發展，也脫不了外人的羈絆，這樣的國家，是難於生存於世界上的。

(二) 中國生產技術之落後

中國農業耕作的技術，墨守成規，不加改良，譬如一公頃的棉的生產在中國需一千多小時的人工，在美國祇要一百餘小時的人工，一公頃穀物的生產在中國需六百多小時的人工，在美國祇要四十幾小時的人工，人家生產技術有長足的進步，所以費用少而收益多，與我國相較，不免使人慚愧，農業生產技術的落後，直接影響生產的不足，間接影響到農民家計的困難，於是農民放棄土地，流離失所，造成農村社會擾亂的狀態，這是人人目擊的事實。

(三) 中國無控制自然的能力

中國的水旱虫災，幾於無年可以僥倖避免，去年的旱災遍於湖北浙江江蘇各省，今年長江黃河兩大流域的水災，又是這樣奇重，田禾房屋，蕩洗一空，數千萬人民嗷嗷待哺，這完全由於我們缺乏控制自然的能力所受的苦惱。

(四) 中國無大地主存在

總理曾經說過，中國人民不過是「大貧與小貧之分」，就是說我們中國的人民，無論是地主也好，佃農也好，統統都感覺貧的痛苦，在這大家皆貧的狀態之下，是應該調和彼此利害的關係，來共同解決貧的問題。在農村調查之中，吾人常發現地主人數的百分率很小，但所有的土地百分率很大，自耕農的百分率很大而所有土地的百分率很少，這是事實不可掩飾。但是耕地的總數與人口的總數本不相稱，中國已耕的面積不過一百八十八萬畝，若按全國人口比例分攤，每人不過三畝，本部十八省的人口較密，平均分配每人祇可得兩畝半，日本是工業國家，按照日本的土地面積人口計算，每人尚可得三畝半有多，依某西人之估計，中國每個農民至少需要耕地十畝以上，所以不求耕地面積增加，就是分配均勻也是不足維持中國整個的人口的。我們並不否認土地有更集中的可能，但在一般的地主飢饉狀態之下，這個問題的單

獨解決是無濟於事的。

(五)中國是被侵略的國家

中國受經濟侵略，每年漏卮在五萬萬海關兩以上，農業國家與外國的貿易，全靠農產品輸出抵償，現在糧食都要從外國搬來，其他農產品更不用說，所以要把中國從列強經濟壓迫之下解放出來，首先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不但要增加生產，還要改良生產，才能同外國競爭，中國人所受的痛苦，大半是列強經濟侵略的結果，而不是本國地主階級的壓迫所致。

綜上幾點，吾人欲澈底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首先要從發達生產做起，生產發達的結果，我們可以期望着以下幾個結果：

(一)農民家計可以充裕

如果土地得到充分的利用，農民所化的勞力及資本與其收益比較，頗為合算，則除去國家稅款及租金外，尚有餘資足夠一家維持生活，現在農民所納租額不可謂不高，若地主欲更增加租額已為勢所不能，而政府對於租額的限度不難加以規定，浙江廣東二五減租之失敗，是由於該省各地情形不同，頗有窒礙難行之處，若斟酌各地情形，厘定租額限度，未始不可通行無阻，國家捐稅之繁重，為農民之所病，但各地稅收，多半為官吏中飽，歸諸國庫者，實為少數，如能澄清吏治，并切實整理財政，則國庫可以充裕，人民亦可減輕負擔。

(二)農業人口可以容納

使土地經營而有利，則農民皆樂於歸田，農業工資，因生產效率之大而增高，無土農民亦不難重返舊業，則農村社會問題，由此解決大半，所謂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也。

(三)工商業可以發達

農業生產發達，至少原料品無須仰給外國，而農民家計充裕，購買力增強，工業品可以脫售，商業亦因之繁榮，社會即呈蓬勃現象，并可抵制外國的侵略。

(四) 國家財政可以充裕

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財政自然充裕，農民負擔更可減輕。

(五) 可以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

中國古代已經感覺到土地分配的不均，所以歷代帝王也有致力於土地改革之舉，但皆行之不得其法，致遭失敗，如王莽時代的王田制度，命天下之田曰王田，禁民私相授受，并令不滿八口之家，而田超過一井者，分其餘田以給九族鄉黨，其意不可謂不善，但未能審察時勢，致使天下騷動，莽朝因之覆滅。據吾人之意，打倒土地私有制度，并不是一蹴可就，總理平均地權之辦法是用和平手段，限制土地兼併，所以用照價征稅，漲價歸公的辦法，其結果會使農民自動獲得耕地達到創造自耕農的目的。要農民能夠獲得土地，勢非於其生活維持費以外尚有餘資，不能成功，所以發達生產使農民收益增多，剩下餘資來取得土地，這樣平均地權的目的才能輕便的達到。

發達生產就是要使土地盡量利用，以盡其利，中國土地已經利用者不能盡其利，未曾利用而荒蕪者亦不在少數。欲使土地利用合於經濟的原則，應當先行調查土地的性質氣候及其與植物品種的關係，調查各地農民的耕作能力，調查各地農具的種類及數量，調查各地水利及灌溉方法，調查各地的農村金融狀況，凡此種種關於農村事項，皆須瞭如指掌，然後可以定整理土地改良農業的方針，達到增加生產的目的。至於荒地之分佈，荒地之數量，荒地之土質等等，亦須詳細調查，然後可以定墾殖的方針，是皆有賴於諸君之努力。

以上所說的，是關於農村的土地問題，還有關於都市土地方面，因為近代人口趨向集中於一定的地方，由城鎮而變為大都市，都市化 Urbanisation 這個名詞，也就是從此而來。都市化的原因有二：在農村經濟發達的國家，農業技術進步，農產增加，農村人口過剩，於是這些過剩的人口，被都市工商業吸收，變成工商業的人口，過剩的食料與原料也吸引去作工業製造品之用及維持都市人口的生活。在農村經濟凋敝的國家，農村破產，農民不得不逃往都市，另謀生活途徑，無論其原因如何，都市化的趨勢，殆為不可避免。

都市化的結果，使都市的土地問題尖銳化，因土地是自然賜予之物，非人力所能損益，都市土地的效用，是供給人

民居住的宅所，營業的基址及工作的場地，都市的人口逐漸增加，土地的需要隨之急切，但是無從創造新的土地，所以居奇壟斷取巧漁利之弊，從此滋生，弄得地價暴漲，地主坐享其利，造成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因為都市土地比較農村土地利用更為集約，收益比較更多，地價也就特別的高，並且變遷極大，如南京市新街口的土地，在光緒末年每方尚不及十元，至民國十一年便漲至二十元，十五年已漲至八十餘元，其後國府奠都南京，一切建設突飛猛進，到二十年該地地價便達到每方六百餘元的高價，地價增漲完全是社會的進步，公衆努力的結果，地主無舉手投足之勞，坐享其成，這是何等不公平的事。土地為人民生命之所寄托，如果握在少數人的手裏，對於社會的福利大有妨礙，吾人居住南京，對於高額房租的負擔，已經直接感到痛苦。講到壟斷土地，待價而沽，使需要土地利用的人無法取得土地，而空着的土地不能利用，是有地而不能盡其利，消極的使社會蒙其損失，並且影響都市之自然發展，至於已經利用的土地，多少是不合理化，如街道過窄，建築物高度與形式不適合於一定標準，影響到人民生活與健康，社會的秩序及市容的觀瞻，由以上的敘述，站在社會福利及都市發展的立場，可見都市土地問題的嚴重，有急待解決者。

對都市土地問題之解決，吾人所欲言者，土地整理必有一定程序及實施辦法，并須顧及實際情形，否則不易成功，茲分述如下：

(一) 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為整理土地的基本工作，其目的在確定土地的形勢及面積，中國各地習慣不同，各地常用的面積單位頗不一致，或畝或弓，參差不齊，畝之中又有大畝小畝折畝之分，弓亦有大弓小弓，所以用土地陳報的方法難期正確。測量的方法，對範圍太廣的農地，因限於人力及財力，不易立刻做到，但是都市範圍較小，自易舉辦，京市及滬市現在已經小三角及多角圖根測量竣事，雖未經大地測量，不免差誤，但對於改革土地，已足夠正確的目的，此種測量工作，希望將來漸次推行於各都市，以及農村的土地。

(二)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是確定人民對於土地所發生的各種權利，吾人對於登記所應注意者，即中國土地制度有長期的紊亂歷史

即如京市的契據而言，名稱繁複，有印契，官契，白契，新契，驗契，賣契，杜契，典契種種的不同，就性質而言，有本契，上契，附契之分，形式的參差更不一致，發行的機關，有善後局，勸農局，督墾局，官產局，營產局，江寧府縣財政局，土地局等等，往往有地一畝還不到，便有契紙數十百張，五花八門，令人目眩，孰真孰偽，至難判別，所以置產者，遲遲不敢冒昧投資，而有地者欲將其變賣典當抵押，亦難覓得顧主，因之影響到都市之發展，及金融之流通，京市如此，其他各市，亦莫不然，所以在登記的手續中，整理契據，最關緊要，都市土地若經過測量審查公告等嚴密手續，則依據土地法發生絕對效力，原有複雜契紙，應一一批註發還，并另發所有權狀，以後產權移轉變更或消滅，即以此所有權狀為根據。

(三) 區域劃分並制定繁榮等級

都市土地各種利用應有一定計劃，譬如商業區應在都市中心交通最便之地，住宅區應離商業區較遠，工業區更遠，所以有區域制的劃分，其目的在於予市民職業上的便利，如商業非在交通便利之地，營業不能發達，又市民之健康，亦有關係，如住宅與工場商店雜處，居民的呼吸必為煤烟所妨害，而車輛及其他的嘈雜聲音，又影響其安寧。又各區繁榮等級，亦須制定，以便市民逐漸開發，不過吾人所宜注意者，即都市歷史已久，其中定着物頗多，故劃分區域時不可單靠理想，亦須顧及事實，否則欲求整理，反滋紛擾。

(四) 土地徵收

土地徵收為文明國家所通行，現代立法以社會公衆為目標，個人天賦權利尚在其次，故為公共目的而徵收土地，理由極其充分。如實行地域制時，關於有些區段應行徵收，以作特別利用，又放置不用之地，阻礙都市發展，影響市民住宅之供給，又如南京市為國都所在，一切行政機關，需要地基甚廣，非徵收土地，不易建築公署，故本市有擴充貧民住宅區及完成新住宅區與政治區的計劃。不過土地徵收之困難亦多：第一，人民生命寄托於其土地，若非萬不得已，不應隨意徵收，而徵收之面積，應以適合於需要為原則，至如南京機關林立，徵收土地，不應各自單獨行動，致方式不同，而所給地價復高低有別，人民感覺待遇不齊，反多紛擾糾葛。至地價往往不能協議一致，有待土地裁判機關之處決，如

京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即具此功能，但裁判機關對於地價之估定，一方須依據法律，他方須顧及土地所有者之利益，無所偏袒。普通估計方法皆以近五年平均價格為準，但在新興都市地價增加甚速，不能一概而論，故須斟酌其最近買賣之價格而定。

(五)土地重劃

關於都市馬路等之建設而致發生零碎的面積不能單獨利用，故必須施行重劃，重劃對於得地者與失地者之補償，尤須審慎，以昭公允，尤其對於門面出路問題應加特別注意。

(六)徵收地價稅及增價稅

徵收地價稅及增價稅，本總理所提倡，以期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不過地稅的征收應以實施土地政策為原則，其最大效用，在促進土地利用，防止投機壟斷。財政方面，固然因之可以增加，但不應祇為財政的目的而徵稅。

以上是關於市地整理的幾點重要問題，須加以詳細考慮者，茲特提出以供吾人之研究，至土地整理，尚須依賴種種調查，如地價之變遷，土地之利用狀況等等，亦皆有賴諸君之努力。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類備	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九一〇一九五〇		
黨史史料編委會	二十四年六月	二八三二〇〇		
黨史史料編委會	二十四年七月	二八三二〇〇		
中央通訊社總社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三三二二五一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七月	三六一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八月	三六一〇〇		

中央通訊社重慶分社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六五五〇
中央新聞檢查處	二十四年七月	九九〇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五二八〇〇
福州廣播電台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四六六五〇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七二四〇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一〇〇〇
膠濟鐵路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七一三〇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五一〇〇〇
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一五四五〇
吳江縣執委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三六〇
杭州國民日報社	二十一年三月至九月	三五五二〇
青浦縣黨部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四〇〇
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六五五〇
軍事參議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四三六二二〇
海軍部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三一七五五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	二二二八二八〇	
鐵道部附屬機關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六四六五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七四六五三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一八一八五四〇	
審計部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一四二〇二〇	
行政法院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一三四六二五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四年八月	四〇九六〇〇	
最高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二二四二五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	二二〇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八八一四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九七八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九四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六三六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〇三二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六八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六二四六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三九六〇	
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	五九〇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二〇〇	
參謀本部塞城組工兵隊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五八四〇	
航空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二〇四二〇〇	
國貨陳列館	二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一六二〇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八六一五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八四四〇	
山東模範林場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三一三〇	
商標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五五二四五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	四二八七五九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三九一三〇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七月	二一六六九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七月	六六四七〇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六月	六四六五九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六月	七一九八三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九八八四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四一六一四四〇	
首都鐵路輪渡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九六九〇	
稅務署	二十四年八月	七八二六一〇	
國立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	二四九四〇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八一六一三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五月	九一九二〇〇	
江西硝磺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一〇四〇〇	
湖北硝磺局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二〇〇	
安徽硝磺局	二十四年八月	二〇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補繳二十四年七月下半月	九三七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五三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五月	三五一〇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七八〇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八月	八三七五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三九〇〇〇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五六〇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八〇〇〇	
南京古物保存所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二八〇〇	
中央大學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四二三八〇〇〇	
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六月	三二〇六〇〇	
倫敦中國藝術展覽籌備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二二二八五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四八〇〇	
浙江大學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四九六五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三七五二〇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七六〇〇	
福州航政辦事處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四六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八九七四〇	(附長安電報局)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二五七六六〇	(附漢口電報局)
天津電話支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九七九二〇	
沙市電話支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〇〇	
河南洛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	六八六〇	
河南鄭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五七三六〇	
河南汝南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七〇〇	
河南葉縣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五月	五八〇	
北平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四八九四一八〇	
北平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六九五四三〇	
陽曲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三三三二〇	
吳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八月	八八七七〇	
首都電報局	二十四年八月	九二四五〇	
鎮江電話支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三一四二〇	
鎮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六四六六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七五〇八〇	(附懷寧電報局)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七七〇三〇	(附長安電報局)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四年一月	二〇二七二〇七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十四年二月	八三二七二〇	(附京漢分局)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	二一三二〇	
福州航政辦事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一〇四六〇	
漢口航政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九一七一〇	
漢口航政局宜昌沙市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九二〇〇	
漢口航政局九江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一二〇〇	
漢口航政局重慶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四四〇〇	
航空署及所屬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九四三五四〇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七四九二六〇	
軍需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七七六八五〇	
兵工署	二十四年七月	一二四八三四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三年十月	五三五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四年五月	五五三〇	
鄭州軍械庫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五四一八〇	
軍需署南京倉庫	二十四年八月	五五九〇	
句容種馬牧場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一五二〇	
軍需署監護隊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九四〇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二四八〇	
軍政部交通器材庫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二〇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八月	三九一三〇	
金陵兵工廠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九八四八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八月	二七三四〇	
軍需署實驗工場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四三七九〇	
陸軍通訊兵學校籌備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五七一四〇	
軍政部特務團第二補充大隊	二十四年三月至八月	五八二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八月	七〇〇五四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	三六四五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	三七二五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一五三一三〇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四七一九〇	
揚子江設計測量隊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	八七五六〇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八二一〇	
揚子江測量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四八五〇	
疏浚吳松江虞姬墩段工程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三八七〇	
太湖設計測量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二八〇〇	
太湖測量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五三〇〇	
太湖增設水文站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〇〇〇	
西關公路工務所郊靜段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六七二〇〇	
西關公路工務所定蘭段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七二八七〇	
西關公路工務所流動隊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一〇七四〇	
西關公路工務所第一段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四七〇	
西關公路工務所第二段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一二〇〇	

西蘭公路工務所第三段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五七〇〇	
西蘭公路工務所第四段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四〇二〇	
西蘭公路工務所第五段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七三六〇	
西蘭公路工務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八五六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五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六三〇六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金水建 開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七二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派赴江 西測量隊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九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西蘭公 路工務所	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三四〇二八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西蘭公 路工務所測量隊	廿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三八五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第三區 公路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六〇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第四區 公路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十二月	二五八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第五區 公路工程督察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二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第六區 公路工程督察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工程司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三二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研究調查員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六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派赴江西第一測量隊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六六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二三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〇一五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第二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四八〇〇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六四〇〇	
民生渠工務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八九一〇	
江漢工程局暨所屬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七〇一四〇	
江漢工程局三角隊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二九一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一工務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八〇〇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二工務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四八六〇〇	
江蘇金壇改良蠶桑模範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二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種業指導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四七〇	
江浙聯合絲廠指導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四〇〇	
撥補高級蠶絲學校研究員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二八六〇〇	

浙江省昆蟲局桑蟲研究補助費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八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六九〇九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五一〇一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研究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四七八〇四〇	
審議委員會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一二〇〇〇	
土地委員會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四四一九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外籍專家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七一八二〇	
西北畜牧改良場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三六三〇	
衛生實驗處(經常費)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〇二〇〇〇	
衛生實驗處(專業費)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八〇四六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〇七六七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四八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四三九二〇	
江漢工程局流量隊	廿三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〇〇〇	
蠶絲改良委員會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六四八五〇	

蠶絲改良委員會蠶桑試驗部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六〇〇
南京集團製種場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九〇〇
杭州集團製種場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二三〇〇
蕭山改良蠶桑模範區	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八〇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三工務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七九八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四工務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五五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五工務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二二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六工務所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五一〇〇〇
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四九五〇〇
江漢工程局馬華堤工務所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三三四五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一〇六七〇〇
僑樂村管理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三四四〇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九八八〇〇
蒙藏防疫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三六〇〇〇
中央醫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六八一〇〇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四〇一〇〇	
上海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九〇九〇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九九七四〇	
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一二八〇	
湖北省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九七一二四〇	
湖北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三一七五〇	
湖北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五八八五五〇	
湖北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三六四七〇	
湖北省教育廳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四四三四〇	
湖北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二七八〇〇	
湖北委任公務員資格審委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〇〇	
湖北象鼻山鐵礦管理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五七〇四〇	
湖北第一區公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〇五三二〇	
湖北第二區華崇公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八七六八〇	
湖北第四區公路工程處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二〇〇	

湖北第四區新老公路工程段	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	一九四二〇	
湖北省航政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六五五〇	
湖北省荊襄花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三四六八〇	
湖北省漢宜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六一〇五〇	
湖北省鄂東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六一五八〇	
湖北省公共汽車管理局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三〇〇	
湖北第一測量隊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三四八三〇	
湖北第一測量隊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三四二〇	
湖北省第一簡捷測量隊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九六〇〇	
湖北省第二測量隊	廿三年二月至十二月	六五〇九〇	
湖北省第四區鄖嶺公路工程段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六一一三〇	
湖北省第四區均林公路工程段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至九月	六二八五〇	
湖北省第四區白蔣公路工程段	廿三年五月至十一月	五一三〇〇	
湖北省第四區鮑黃公路工程段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三五〇〇〇	
湖北省第五區河宜公路工程段	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四六七八〇	

湖南省財政廳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四五六三九〇	
江蘇省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九一三三七〇	
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四年七月	一四九八一〇	
浙江省民政廳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九四三二六〇	
杭州市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五五二五一〇	
淳安縣立中學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一九六〇〇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	二十一年五月至六月	五三三六〇	
浙江省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八五四〇	
浙江省礦產調查所	二十一年八月	二一四二〇	
浙江省衢蘭路工程處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一九〇三〇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五一九五〇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	二十一年三月至十月	一九九四〇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七九二〇	
浙江省西湖苗圃及東天目苗圃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四一六〇	
浙江省電話局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七六四六二〇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一九三六六〇
浙江省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	一八一四〇
浙江省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四三〇〇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	二十年一月至八月	四〇八〇〇
浙江省民政廳測丈隊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三九八五五〇
浙江省遂昌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	八八〇四〇
浙江省吳興縣各機關	廿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七八八〇〇
浙江省江山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一〇三〇
浙江省長興縣各機關	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六九三一〇
浙江省常山縣政府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四五〇〇〇
浙江省浦江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三七八九〇
浙江省諸暨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五五八一〇
浙江省松陽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一四六七九〇
浙江省富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三月至九月	八一二五〇
浙江省龍游縣政府	未註年月	三三〇八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一七〇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	九九〇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	一二五四六〇
浙江臨海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四月至五月	一八八八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八〇九六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	四三一八〇
浙江景寧縣政府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九八九九〇
浙江臨海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六〇九〇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三七一六〇
浙江溫嶺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四〇三四〇
浙江建德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三九二二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〇四〇
浙江桐廬縣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八三三六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	一一三四〇
浙江餘杭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一七二九八〇

浙江象山縣政府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二〇四八九〇	
浙江分水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九月	五三二四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	一六二〇二〇	
浙江慈谿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六二六二〇	
浙江永嘉縣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四六七〇〇	
浙江外海水警警察局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二一八五〇〇	
浙江寧波公安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一六八二〇〇	
浙江省衛生試驗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九月	一五六三三〇	
河南全省保安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五六四〇	(附所屬部隊)
河南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三八五〇〇	
河南省電表較驗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九二〇〇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一四〇	
河南鄭州市政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三六七〇	
河南第一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六一四〇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七月	二五五九〇	

河南開封一等測候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二〇〇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七月	六四八〇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〇七二〇	
河南工務處測量南襄路南黃段繪製圖表處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〇〇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四九五二八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四一七九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六〇〇	
南京市屠宰場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一〇七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六四七六〇	
山西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七一八二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五八六三〇	
合肥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六九九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八月	一四六九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一〇三一八〇	(內附補繳六月捐款九・五八)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九四八六〇	(內附補繳六月捐款八・四六)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八五二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二五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二十四年八月	六五〇〇〇	(附銅山地方法院)
江蘇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三六六〇四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〇六二〇	
南通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三九九四〇	
江蘇第三監獄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一四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九七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八三〇〇	
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一九三二〇	
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一九二九〇	
共計		一二八三三七六〇〇	